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出版集团")《关于补充部分华安证券股份质押的告知函》(皖出集函〔2018〕3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安徽出版集团发行"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7皖01EB,债券代码:137049),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0,000,000股质作为担保及质押资产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担保及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2)和《华安证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5)。

2017年12月27日,安徽出版集团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5,00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华安证券关于5%以上股东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4)。

2018年7月11日,安徽出版集团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0股补充质押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华安证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

2018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安徽出版集团《关于补充部分华安证券股份质押的告知函》(皖出集函〔2018〕34号),函称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持本期债券的担保比例大于100%,安徽出版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补充质押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同时将前述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24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二、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出版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4,601,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其中,安徽出版集团直接持有无限售流通股294,601,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通过"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安徽出版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59%,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安徽出版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前两次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8-3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的拓展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区域的业务,公司拟定在湖北设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 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8-33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拓展环保业务的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议案》,拟设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现将拟设立分公司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待定)

类 型: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

住 所: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汉口创业中心2号楼513室

负 责 人:姚洪

经营范围:环保及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咨询;环保及海绵城市基础建设融投资、建设、运营;环保及海绵城市工程项目总承包;环保及海绵城市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环境质量检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设立湖北分公司,应当向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申请设立登记,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分局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因此,上述事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湖北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拓业务。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8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是	10,000,000股	2018-10-10	2018-10-2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28%
合计		10,000,000股				4.28%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力达集团	是	10,000,000股	2018-10-25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28%	融资
合计		10,000,000股				4.2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233,824,717股(其中41,666,64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69,126,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2.33%。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5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8,196,728.1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仍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自2018年10月9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晶光电"、"公司")披露99起投资者诉讼案起,至2018年10月26日,公司陆续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涉及110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合计110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8,196,728.10元,现将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110名自然人

被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类损失合计人民币8,196,728.1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 1号),宁波证监局认定公司、荀建华等相关当事人在重大仲裁事项、股权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事实,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的《亿晶光电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原告共计110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上述110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到起诉文件时间	起诉方	被起诉方	管辖法院	合计起诉金额(元)
1	2018年10月10日	林建华等14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565,391.97
2	2018年10月11日	饶小平等23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2,355.13
3	2018年10月17日	张小勇等10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399,028.00
4	2018年10月20日	王艳群等10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638,360.00
5	2018年10月22日	陈锦民等11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35,346.00
6	2018年10月23日	蒋启文等10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601,459.00
7	2018年10月25日	贾志平等21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584,,398.00
8	2018年10月26日	陆小强等11人	亿晶光电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170,390.00
	合计:	110名自然人			8,196,728.10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209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累计人民币21,302,814.51元。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及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前期99起诉讼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106,086.4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截至目前,上述209起诉讼案件,其中52起已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除2起案件已于2018年6月29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外,其余207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公告编号:2018-057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638,26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22万股,并于2017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0名股东,分别为机构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红土")、江阴安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安益"),自然人股东陈波、陈广明、查建伟、张金、王散亚、胡云、田华军、刘智强、韩卓、朱满昌、仲亚东、吴三岗、王大庆、王建国、刘慧忠、李洪洲。上述20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23,638,2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2%,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8年11月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208,8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2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660,000股。

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然人股东陈波、陈广明、查建伟、张金、王散亚、胡云、田华军、刘智强、韩卓、朱满昌、仲亚东、吴三岗、王大庆、王建国、刘慧忠、李洪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机构股东祥禾泓安、深创投、武进红土、江阴安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董事陈波、董事陈广明、董事查建伟、监事王散亚、监事刘慧忠、高级管理人员张金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董事陈波、董事陈广明、董事查建伟、高级管理人员张金承诺: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深创投和武进红土承诺:"1、自丽岛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丽岛新材股份,也不由丽岛新材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2、本公司所持丽岛新材股份的上述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根据本公司需要,本公司可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本公司所持丽岛新材的股份,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3、本公司所持丽岛新材股份上述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丽岛新材股份的,则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丽岛新材股份数量的100%;本公司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以减持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丽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丽岛新材股份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丽岛新材公告减持意向。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丽岛新材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丽岛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丽岛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丽岛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机构股东祥禾泓安、深创投、武进红土、江阴安益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董事陈波、董事陈广明、董事查建伟、监事王散亚、监事刘慧忠、高级管理人员张金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丽岛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638,26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祥禾泓安	7,049,700	3.38	7,049,700	0
2	深创投	6,266,400	3.00	6,266,400	0
3	武进红土	3,916,500	1.88	3,916,500	0
4	江阴安益	3,133,200	1.50	3,133,200	0
5	陈波	466,690	0.22	466,690	0
6	陈广明	279,638	0.13	279,638	0
7	查建伟	279,638	0.13	279,638	0
8	张金	223,710	0.11	223,710	0
9	王散亚	223,710	0.11	223,710	0
10	胡云	223,710	0.11	223,710	0
11	田华军	223,710	0.11	223,710	0
12	刘智强	223,710	0.11	223,710	0
13	韩卓	140,994	0.07	140,994	0
14	朱满昌	140,994	0.07	140,994	0
15	仲亚东	140,994	0.07	140,994	0
16	吴三岗	140,994	0.07	140,994	0
17	王大庆	140,994	0.07	140,994	0
18	王建国	140,994	0.07	140,994	0
19	刘慧忠	140,994	0.07	140,994	0
20	李洪洲	140,994	0.07	140,994	0
合计		23,638,268	11.32	23,638,26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365,800	-20,365,8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6,294,200	-3,272,468	133,021,73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6,660,000	-23,638,268	133,021,7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220,000	23,638,268	75,858,268
股份总额		208,880,000	0	208,88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31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6,430,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1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蒋伯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王靖,董事吕东风、程宗智、余睿,独立董事罗建钢、王涌、刘辛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段茂忠、刘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蒋伯峰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高全治	1,076,208,501	99.979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高全治	55,675,701	99.60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候选董事的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候选人顺利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涛、赵叶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8-057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或"金发拉比")于2018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66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中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投资目标公司对我司产生的影响

目标公司的核心业务系孕产及婴幼儿电器和日用品研发及销售,致力于提供全方位母乳喂养解决方案,深耕中国母婴生活电器市场十多年,是该细分市场的龙头品牌,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较为完善的线上渠道布局,具备成熟的线上运作经验和模式。

金发拉比是国内最早从事母婴消费品(婴幼儿服饰、棉制用品及其它母婴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企业之一,是中国A股市场专业从事母婴产品和服务的上市公司。涉足母婴行业30年,拥有"拉比(LABI BABY)"、"下一代(I LOVE BABY)"及"贝比拉比(BABY LABI)"三大自主品牌,1,300多家终端形象店面,销售网络覆盖中国境内市场。

本次通过产业基金投资标的公司股权并间接持有小白熊等3家目标公司10%股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在产品方面弥补了拉比产品在母婴电器类的空白,使目标公司与我司现有的母婴消费品产品线形成互补;在研发设计方面,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双方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领域的合作,带动我司在母婴智能电器方面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在渠道方面,我司具有较强的线下渠道资源,目标公司有线上渠道的优势,两者通过相互协作、优势互补,共同促进销售业绩的提升,对彼此未来的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拉比母婴(香港)有限公司参投的J3 CHILD GEN I LP/亚太国际妇婴童产业基金(以下简称"J3基金")在本次交易前已对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宁波江北芸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芸勤")进行了前期尽职调查,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三家目标公司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78,000万元。该估值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家目标公司财务预审报告的净利润为基础,财务预审报告显示目标公司2017年度的净利润约为6,343万元,2018年1-6月份净利润约为4,643万元,按照三家目标公司对股权受让方的业绩承诺,2018年全年的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1亿元。按照目标公司连续两年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测算,确定其年均净利润约为7,800万元,同时按照10倍的估值计算,三家目标公司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78,000万元。交易各方均同意将以上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并同意将三家目标公司10%的股权作价为人民币7,800万元,以此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三、J3基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J3基金持有宁波芸勤100%股权后,将指派1人担任三家目标公司的董事,与其他董事组成3人董事会。J3基金拟委派担任董事的人员系J3基金内部管理人员,包括目标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在内的所有董事与金发拉比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非金发拉比的董监高或内部员工。经公司自查,J3基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债券代码:122087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1,888,8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8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文广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888,81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888,81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888,81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扬、李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徐扬律师、李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86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萃智投资")持有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4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股东萃智投资未实施减持计划。萃智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4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00,000	6.0745%	IPO前取得:9,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18/7/26~2018/10/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000,000	6.07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自2018年6月7日起停牌,内容详见2018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萃智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系投资基金投资退出期自主安排,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萃智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萃智投资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萃智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A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98	0021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的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自2018年10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7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鼓励广大投资者长期理财,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8年10月29日开始对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C",代码:002163)实行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一、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期间销售服务费率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 C	002163	0.30%	0.01%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5888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7日

关于增加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29日起,将新增华金证券办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业务
1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参与
备注: 1、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具体业务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金证券的柜台交易、网上交易等渠道办理上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3. 本公告解释权归华金证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金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1357

网站:https://www.huajinsc.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